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西教发〔2026〕4号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西城区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入学材料的审核办法

为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特制定西城区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材料审核办法。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出生日期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父母在西城区工作并居住，需要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均应提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等，按审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核程序

(一)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6年5月6-8日，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s://yjrx.bjedu.cn>）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审核申请。双胞胎适龄儿童需要分别进行注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申请的，视为2026年不在西城区申请小学入学。

（二）网上联合审核

各相关部门于2026年5月7-9日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西城区务工就业材料由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2. 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审核。

3. 在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审核。无法网上审核的材料由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依据网上联合审核结果进行纸质材料现场审核

申请人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街道办事处现场接待审核时间为2026年5月11-22日。申

请人材料审核通过后，由街道办事处开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就读批准书》。

(四)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务必于2026年5月31日前再次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确认2026年在西城区入学。

三、审核标准

(一)在西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申请人双方均须提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且至少一方在西城区务工就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范有效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聘用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加盖公章），及在西城区内缴纳社保的凭证（2025年5月-2026年3月，须连续缴纳且补缴无效）。

2.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须提供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该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不晚于2025年5月1日。自2025年5月1日以来，该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个体工商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被列入过异常名录)；

(2)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为西城区且未发生过跨区迁移登记；

(3) 个体工商户未发生过经营者变更登记。

3. 申请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该企业成立日期不晚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该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被列入过异常名录）；

(2) 企业的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西城区（不含一照多址）且未发生过跨区跨省市迁移登记；

(3) 企业未发生过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4. 申请人为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该企业成立日期不晚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该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未被列入过异常名录）；

(2) 企业的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西城区（不含一照多址）且未发生过跨区跨省市迁移登记；

(3) 企业未发生过涉及该申请人的股东或合伙人身份变更登记。

若申请人双方其中一人在本市非西城区务工就业，其在本市非西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须参照上述条件。

(二) 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申请人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在西城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在西城区租房并已居住一年以上的，应提供：

（1）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网上可查询文本）原件及复印件。

（2）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一年以上的租房完税凭证（房屋租赁合同须于2025年5月1日前签订，连续承租至2026年4月30日满一年；租赁房屋《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的租赁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须满一年，且开票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前）原件及复印件。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非法私建房、已拆迁房、地下室、多人合租房等不能作为开具实际居住材料的依据。

3. 租住申请人本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复印件。租住单位办公用房、地下室不能作为开具实际居住材料的依据。

4.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房、军产房等不能作为开具实际居住材料的依据。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 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如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非婚生育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须提供《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无须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原件及复印件。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 父母双方均持有北京市居住证，其中至少有一方在西城区街道辖区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 《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四、有关说明

1. 申请人应提前关注所在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的地点和审核要求。现场审核时，请按街道办事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 非本市户籍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申请在本区参加初中入学的，材料审核标准参照此文件执行，由毕业生所在小学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在西城区参加初中入学。

3. 本办法只适用于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均为非本市户籍家庭，如不符合，请参照“西城区单位集体户”、“按本市户籍对待”等类型相关规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城区 2025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材料的审核办法》（西教发〔2025〕6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8 日印发
